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電話：(02)8161-1988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6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金融工具	47 ~ 49
(十三)	其他	50 ~ 51
(十四)	風險管理	51 ~ 60
(十五)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61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七)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88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89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90 ~ 104
(一)	業務	90 ~ 95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95
(三)	重要財務資訊	96 ~ 101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與分析	102 ~ 103
(五)	會計師資訊	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88 號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所載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考量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責任準備金計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確認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4.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準備金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就壽險責任準備依各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及萬能壽險)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之合理性。
 - (3) 針對具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所產生之責任準備金，透過比率分析評估責任準備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110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另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 賢 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3,172,413	2	\$ 2,587,636,832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1,116,422,611	1	1,442,456,850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69,345	-	4,679,54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96,530,034	-	210,901,936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金融資產		1,065,673,844	1	1,138,565,507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215,987,979	1	1,079,951,989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	165,745,410	-	151,416,000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5,653,762	-	68,215,876	-
14300	放款	六(七)	1,500,242,822	1	1,009,309,127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五)	414,483,661	-	498,780,308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30,573,806	-	24,466,299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6,255,988	-	72,895,681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二)	654,538,974	-	455,987,357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三)	142,830,747,708	94	112,372,335,967	93
1XXXX	資產總計		\$ 152,428,898,357	100	\$ 121,117,599,27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	\$ 997,239,343	1	\$ 1,339,962,635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五)	5,961,693,483	4	5,249,209,102	4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十六)	40,585,865	-	29,715,081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十七)	22,149,106	-	25,898,240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	49,507,245	-	73,436,68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0,242,588	-	50,578,639	-
25000	其他負債		711,546,536	-	655,977,922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三)	142,830,747,708	94	112,372,335,967	93
2XXXX	負債總計		150,663,711,874	99	119,797,114,274	99
權益						
31000	營運資金		3,416,553,914	2	2,209,978,849	2
33000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80,148,562	-	79,240,483	-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817,582,138) (1)	(1)	(1,126,978,444) (1)	(1)
34000	其他權益		86,066,145	-	158,244,109	-
3XXXX	權益總計		1,765,186,483	1	1,320,484,997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428,898,357	100	\$ 121,117,599,27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812,632,392	6	\$	1,744,698,218	6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七(二)	(	1,879,681,670)	(	6)	(	1,600,529,463)	(	6)	1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五)	(	39,260,904)	-	(	12,508,755)	-		21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06,310,182)	-		131,660,000	-	(	1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二)		1,545,902,163	5		1,089,680,652	4		42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三)		3,683,080,121	11		2,666,622,350	11		38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四)		126,429,807	-		141,724,713	1	(	11)	
		(五)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17,326,139)	-		18,034,674	-	(	19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	-	(	970,746)	-	(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73,209	-		1,939,791	-	(	96)	
41550	兌換損失		(	42,243,461)	-	(	14,748,838)	-		18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十七)		3,749,134	-	(	6,705,386)	-	(	15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四(二)	(	52,453)	-	(	337,783)	-	(	84)	
				70,630,097	-		138,936,425	1	(	4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7,594,515	1		273,201,730	1	(	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三)		27,772,323,761	83		21,569,014,602	83		29	
	營業收入合計			33,213,220,475	100		25,869,115,759	100		28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667,396,160)	(	2)	(	377,505,567)	(	2)	7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4,005,538	1		148,797,226	1		5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443,390,622)	(	1)	(	228,708,341)	(	1)	9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五)	(	711,006,323)	(	2)	(	848,602,390)	(	3)	16)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十六)	(	10,870,784)	-	(	13,842,795)	-	(	21)	
51500	佣金費用		(	3,551,994,514)	(	11)	(	2,163,832,579)	(	8)	64
51700	財務成本	六(十)	(	2,081,087)	-	(	2,852,343)	-	(	2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六(七)	(	15,606,836)	-	(	53,634,830)	-	(	7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三)	(	27,772,323,761)	(	84)	(	21,569,014,602)	(	84)	29
	營業成本合計		(	32,507,273,927)	(	98)	(	24,880,487,880)	(	96)	31

(續次頁)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變動 百分比 %
58000 營業費用	六 (二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 940,681,765) (3)	(\$ 686,645,774) (3)	37
58200 管理費用		(446,763,609) (1)	(369,864,350) (1)	2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034,270) -	(930,002) -	226
營業費用合計		(1,390,479,644) (4)	(1,057,440,126) (4)	31
61000 營業損失		(684,533,096) (2)	(68,812,247) -	89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5,560 -	14,892 -	13636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682,487,536) (2)	(68,797,355) -	89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 (二十一)	(7,208,079) -	(25,406,590) -	(72)
66000 本期淨損		(\$ 689,695,615) (2)	(\$ 94,203,945) -	63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8,245) -	(\$ 4,840,132) -	(91)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損益	六(四)	(79,303,849) -	97,499,284 -	(18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一)	7,544,130 -	(12,316,640) -	(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72,177,964) -	80,342,512 -	(19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873,579) (2)	(\$ 13,861,433) -	53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2,487,536)	(\$ 68,797,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453	337,783
折舊費用	33,138,939	33,836,018
各項攤提	18,991,691	14,933,016
財務成本	2,081,087	2,852,343
利息收入	(126,429,807)	(141,724,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28,598,267	55,908
各項保險負債本期淨變動	750,267,227	861,111,14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0,870,784	13,842,79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749,134)	6,705,38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0,359,228	(4,626,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24,652,457	322,310,215
其他金融資產	(8,179,551)	(96,28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990,231)	(336,622,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2,479	(128,258,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41,935)	(601,861,89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8,349,339	(97,361,825)
其他資產	(21,658,317)	1,719,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342,472,918)	523,755,350
其他負債	19,052,012	(426,753,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0,303,466)	(120,829,972)
收取之利息	137,411,702	186,422,151
支付之利息	(2,081,087)	(2,852,343)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810,197	(1,581,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162,654)	61,158,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減少	(492,393,127)	759,093,73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6,683,827)	(2,201,006)
購置無形資產	(22,351,998)	(37,584,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1,428,952)	719,308,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929,443)	(23,378,757)
營運資金增加	1,206,575,065	236,3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645,622	212,981,2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62,518,435)	(16,055,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535,581	977,393,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7,636,832	1,610,243,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3,172,413	\$ 2,587,636,8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本分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經總公司 ACE Tempest Life Reinsurance Ltd. 董事會通過在台設立分公司，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經核准設立，其最終母公司 ACE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併購 Chubb Limited，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更名為 Chubb Limited。本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人壽保險、團體保險、醫療保險、意外傷害險與投資型保險。本分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開業。本分公司同時自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起名稱變更為「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總經理核准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

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分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分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分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有關之兌換損益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收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表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上個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分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少者。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分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分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分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放款

放款包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壽險貸款依照本分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分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以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分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未實現評價損益中屬信用損失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分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於除列整體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分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將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備抵損失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 IFRS 9 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 IFRS 4，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分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包含資訊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耐用年限皆為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分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分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本分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為3~7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分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最終母公司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分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分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分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分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分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分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分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分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依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標準、再保費支出之計算、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分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分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尚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時認列，基準如下：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

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保險合約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

(二十一)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及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計算說明書(包含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分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匯出或為其他用途。

(2)本分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二)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詳附註四(二十一))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收入」。

(二十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101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本分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惟本分公司不擬採用此項轉列，故無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二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分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分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列入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收入與費用則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列於營業收入及成本項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入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定義者。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商品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的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分公司於特定期間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為「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分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分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分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分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此外，本分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分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分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保險負債

1. 本分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備查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2.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2,950,214,413	\$ 2,235,126,947
定期存款	162,958,000	102,060,000
短期票券	-	250,449,885
	<u>\$ 3,113,172,413</u>	<u>\$ 2,587,636,832</u>

1. 本分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分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分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屬附賣回協議，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二)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00,000
應收分離帳戶往來款項	826,102,956	1,241,725,181
應收利息	89,305,104	90,688,044
其他應收款	201,014,551	109,843,625
	<u>\$ 1,116,422,611</u>	<u>\$ 1,442,456,850</u>

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4,474,421	\$ 209,469,078
評價調整	(7,944,387)	1,432,858
合計	<u>\$ 196,530,034</u>	<u>\$ 210,901,936</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571,596,562	\$ 424,138,023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	250,000,000	250,000,000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749,618,700	714,229,885
小計	1,571,215,262	1,388,367,908
評價調整(含備抵損失)	106,920,772	185,766,489
抵繳存出保證金	(612,462,190)	(435,568,890)
合計	<u>\$ 1,065,673,844</u>	<u>\$ 1,138,565,50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9,331,961)	\$ 96,391,90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28,112	136,631
處分損益	-	970,746
	(\$ 79,303,849)	\$ 97,499,284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37,088,601	\$ 36,015,339

2. 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3. 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政府公債	\$ 67,975,346	\$ 58,041,275
國外公司債	987,633,279	867,535,301
國外金融債	160,771,521	154,743,028
備抵損失	(392,167)	(367,615)
	<u>\$ 1,215,987,979</u>	<u>\$ 1,079,951,98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34,513,915	\$ 26,571,577
減損損失	(24,552)	(197,742)
處分損益	73,209	1,939,791
	<u>\$ 34,562,572</u>	<u>\$ 28,313,626</u>

2. 本分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潛在信用風險增加、所投資債券之發行公司提前購回、出售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因素而出售國外債券。

3. 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六) 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65,745,410</u>	<u>\$ 151,416,000</u>

(七) 放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482,474,222	\$ 988,777,734
墊繳保費	17,768,600	20,531,393
	<u>\$ 1,500,242,822</u>	<u>\$ 1,009,309,127</u>

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前述原因所產生之損失金額分別為\$352,667及\$33,593,465，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2. 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八) 金融資產與負債互抵

1. 本分公司持有之附賣回債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對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所收取擔保品之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

金 融 資 產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	\$ -	\$ -
金 融 資 產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250,449,885	\$ 226,087,653	\$ 24,362,232

(九)不動產及設備

	資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6,704,923	\$ 105,000	\$ 2,076,957	\$ 29,741,191	\$ 48,628,071
累計折舊	(9,431,860)	(78,759)	(1,463,993)	(12,860,521)	(23,835,133)
匯兌調整數	(21,057)	-	-	(305,582)	(326,639)
帳面價值	\$ 7,252,006	\$ 26,241	\$ 612,964	\$ 16,575,088	\$ 24,466,299
110年					
1月1日	\$ 7,252,006	\$ 26,241	\$ 612,964	\$ 16,575,088	\$ 24,466,299
增添	14,340,469	992,883	-	1,350,475	16,683,827
折舊費用	(5,526,160)	(110,501)	(432,708)	(4,507,456)	(10,576,825)
除列-成本	(4,534,942)	(105,000)	-	(870,509)	(5,510,451)
除列-累計折舊	4,534,942	105,000	-	870,509	5,510,451
匯兌調整數	505	-	-	-	505
12月31日	\$ 16,066,820	\$ 908,623	\$ 180,256	\$ 13,418,107	\$ 30,573,806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10,450	\$ 992,883	\$ 2,076,957	\$ 30,221,157	\$ 59,801,447
累計折舊	(10,423,078)	(84,260)	(1,896,701)	(16,497,468)	(28,901,507)
匯兌調整數	(20,552)	-	-	(305,582)	(326,134)
帳面價值	\$ 16,066,820	\$ 908,623	\$ 180,256	\$ 13,418,107	\$ 30,573,806

	資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0,760,192	\$ 997,500	\$ 2,076,957	\$ 29,741,191	\$ 53,575,840
累計折舊	(9,348,226)	(872,098)	(1,031,285)	(8,375,341)	(19,626,950)
匯兌調整數	(16,115)	-	-	(305,583)	(321,698)
帳面價值	\$ 11,395,851	\$ 125,402	\$ 1,045,672	\$ 21,060,267	\$ 33,627,192
109年					
1月1日	\$ 11,395,851	\$ 125,402	\$ 1,045,672	\$ 21,060,267	\$ 33,627,192
增添	1,605,458	-	-	-	1,605,458
折舊費用	(5,744,361)	(99,161)	(432,708)	(4,485,180)	(10,761,410)
除列-成本	(5,660,727)	(892,500)	-	-	(6,553,227)
除列-累計折舊	5,660,727	892,500	-	-	6,553,227
匯兌調整數	(4,942)	-	-	1	(4,941)
12月31日	\$ 7,252,006	\$ 26,241	\$ 612,964	\$ 16,575,088	\$ 24,466,29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04,923	\$ 105,000	\$ 2,076,957	\$ 29,741,191	\$ 48,628,071
累計折舊	(9,431,860)	(78,759)	(1,463,993)	(12,860,521)	(23,835,133)
匯兌調整數	(21,057)	-	-	(305,582)	(326,639)
帳面價值	\$ 7,252,006	\$ 26,241	\$ 612,964	\$ 16,575,088	\$ 24,466,299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分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設備及廣告看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分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部分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	\$ 45,045,722	\$ 63,299,479
辦公設備	608,040	1,129,236
其他	-	3,787,161
	<u>\$ 45,653,762</u>	<u>\$ 68,215,876</u>

(2)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	\$ 18,253,757	\$ 18,421,956
辦公設備	521,196	521,196
其他	3,787,161	4,131,456
	<u>\$ 22,562,114</u>	<u>\$ 23,074,608</u>

4. 本分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81,087	\$ 2,852,3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75,546	692,07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7,430	421,520

6. 本分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353,506及\$27,344,696。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	109年
1月1日		
成本	\$ 113,531,701	\$ 85,364,334
累計攤銷	(40,636,020)	(35,119,830)
帳面價值	\$ 72,895,681	\$ 50,244,504
12月31日		
成本	\$ 126,520,699	\$ 113,531,701
累計攤銷	(50,264,711)	(40,636,020)
帳面價值	\$ 76,255,988	\$ 72,895,681
1月1日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351,998	37,584,193
攤銷費用	(18,991,691)	(14,933,016)
除列-成本	(9,363,000)	(9,416,826)
除列-累計攤銷	9,363,000	9,416,826
12月31日	\$ 76,255,988	\$ 72,895,681

上述攤銷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十二) 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35,925,257	\$ 14,278,424
存出保證金		
抵繳存出保證金	612,462,190	435,568,890
租賃押金	6,151,527	6,140,043
	\$ 654,538,974	\$ 455,987,357

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以面值分別為 \$560,000,000 及 \$360,000,000 之政府公債繳存於中央銀行做為法定保證金。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分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係屬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年金壽險。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4,579,495,080	\$ 2,500,259,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091,435,959	108,000,436,592
應收款項	1,159,816,669	1,871,640,109
	<u>\$ 142,830,747,708</u>	<u>\$ 112,372,335,96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90,398,331,147	\$ 82,214,636,39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50,832,900,554	27,518,097,973
應付款項	1,599,516,007	2,639,601,595
	<u>\$ 142,830,747,708</u>	<u>\$ 112,372,335,96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5,842,518,713	\$ 18,552,346,898
利息收入	123,338	701,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929,681,710	3,015,966,033
	<u>\$ 27,772,323,761</u>	<u>\$ 21,569,014,60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 17,647,170,753	\$ 13,462,241,46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8,183,694,748	6,520,703,243
管理費支出	1,941,458,260	1,586,069,896
	<u>\$ 27,772,323,761</u>	<u>\$ 21,569,014,602</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暨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863,453,495及\$533,207,177。

3. 本分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對本分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四) 應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佣金	\$ 311,739,317	\$ 264,085,31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2,115,127	543,674,509
應付費用	486,566,916	456,733,877
其他應付款	116,817,983	75,468,933
	<u>\$ 997,239,343</u>	<u>\$ 1,339,962,635</u>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62,445,429	\$ 180,794,76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責任準備	331,450,032	297,120,15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076,677	1,110,534
分出賠款準備	<u>16,511,523</u>	<u>19,754,852</u>
	<u>\$ 414,483,661</u>	<u>\$ 498,780,308</u>

本分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其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屬 AA-等級以上，且皆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責任準備	\$ 5,750,998,570	\$ 5,110,591,357
未滿期保費準備	95,935,607	53,704,385
賠款準備	83,332,880	58,538,050
保費不足準備	<u>31,426,426</u>	<u>26,375,310</u>
	<u>\$ 5,961,693,483</u>	<u>\$ 5,249,209,102</u>

3. 各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明細及變動如下：

(1)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責任準備金均為保險合約產生者。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88,200,374 及\$72,807,289。

110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5,110,591,357	(\$ 297,120,154)	\$ 4,813,471,203
本期提存數	893,877,529	(34,329,878)	859,547,651
本期收回數	(181,685,260)	-	(181,685,2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858,689)	-	(33,858,6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2,512)	-	(1,412,512)
待付保戶款項	(36,513,855)	-	(36,513,855)
12月31日	<u>\$ 5,750,998,570</u>	<u>(\$ 331,450,032)</u>	<u>\$ 5,419,548,538</u>

109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4,418,991,269	(\$ 321,776,534)	\$ 4,097,214,735
本期提存數	983,202,793	-	983,202,793
本期收回數	(160,190,100)	24,656,380	(135,533,7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538,784)	-	(146,538,7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1,284)	-	(6,081,284)
待付保戶款項	21,207,463	-	21,207,463
12月31日	<u>\$ 5,110,591,357</u>	<u>(\$ 297,120,154)</u>	<u>\$ 4,813,471,203</u>

分出責任準備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

110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53,704,385	(\$ 1,110,534)	\$ 52,593,851
本期提存數	95,935,914	(4,081,159)	91,854,755
本期收回數	(53,704,385)	1,110,534	(52,593,85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07)	4,482	4,175
12月31日	<u>\$ 95,935,607</u>	<u>(\$ 4,076,677)</u>	<u>\$ 91,858,930</u>

109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42,674,445	(\$ 2,614,586)	\$ 40,059,859
本期提存數	53,698,406	(1,129,792)	52,568,614
本期收回數	(42,674,445)	2,614,586	(40,059,8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79	19,258	25,237
12月31日	<u>\$ 53,704,385</u>	<u>(\$ 1,110,534)</u>	<u>\$ 52,593,851</u>

(3) 賠款準備明細與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81,097,416	\$ 56,744,202
未報	2,235,464	1,793,848
合計	<u>\$ 83,332,880</u>	<u>\$ 58,538,050</u>

B.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58,538,050	(\$ 19,754,852)	\$ 38,783,198
本期提存數	83,356,369	(16,511,523)	66,844,846
本期收回數	(58,538,050)	19,754,852	(38,783,1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489)	-	(23,489)
12月31日	<u>\$ 83,332,880</u>	<u>(\$ 16,511,523)</u>	<u>\$ 66,821,357</u>

	109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55,451,292	(\$ 17,901,167)	\$ 37,550,125
本期提存數	58,482,981	(19,676,663)	38,806,318
本期收回數	(55,451,292)	17,901,167	(37,550,12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5,069	(78,189)	(23,120)
12月31日	<u>\$ 58,538,050</u>	<u>(\$ 19,754,852)</u>	<u>\$ 38,783,198</u>

(4) 保費不足準備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6,375,310	\$ 26,879,517
本期提存數	5,699,786	374,770
本期收回數	(617,502)	(697,6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168)	(181,331)
12月31日	<u>\$ 31,426,426</u>	<u>\$ 26,375,310</u>

(十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9,715,081	\$ 15,872,286
本期淨變動數	10,870,784	13,842,795
12月31日	<u>\$ 40,585,865</u>	<u>\$ 29,715,081</u>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準備變動。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5,898,240	\$ 19,192,85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6,545,533	6,596,041
額外提存	26,186,048	46,006,367
小計	32,731,581	52,602,408
本期收回數	(36,480,715)	(45,897,022)
12月31日	\$ 22,149,106	\$ 25,898,240

本分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未適用金額(A)	適用金額(B)	差異影響(B)-(A)
本期淨損	(\$ 693,444,749)	(\$ 689,695,615)	\$ 3,749,134
負債總額	150,641,562,768	150,663,711,874	22,149,106
權益總額	1,787,335,589	1,765,186,483	(22,149,106)

	109年度		
	未適用金額(A)	適用金額(B)	差異影響(B)-(A)
本期淨損	(\$ 87,498,559)	(\$ 94,203,945)	(\$ 6,705,386)
負債總額	119,771,216,034	119,797,114,274	25,898,240
權益總額	1,346,383,237	1,320,484,997	(25,898,240)

(十八)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分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28,719 及 \$12,257,173。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Chubb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計劃包括股票給與、股票認股權及員工購股計劃。

1. 股票給與計劃

依據 Chubb Limited 2004 年長期獎勵計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給予本分公司符合資格員工之股份分別計 513 股及 1,135 股。該股份自給與日起分四年既得期間於不同既得日期轉讓與員工。員工於既得日期前離職，則取消員工所有未既得股份。本股份給與計劃係屬於 Chubb 分公司計劃，此計劃下屬本分公司之費用由分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給與計劃給與之股份其未來股利由 Chubb Limited 直接支付予符合資格員工。本分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股票給與計畫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773,314 及 \$1,153,356，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4,838,977 及 \$54,065,663。

2. 股份認股權計劃

依據 Chubb Limited 2004 年長期獎勵計劃，股份選擇權係給與符合資格員工股份選擇權，自給與日起分三年既得期間於不同既得日期後始得執行。員工於既得日期前離職，取消員工所有未既得股份選擇權。本股份選擇權計劃係屬於 Chubb 集團計劃，此計劃下屬於本分公司之費用由分公司支付。本分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股份認股權計畫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247,571 及 \$216,57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4,921,061 及 \$14,673,490。

本分公司股份認股權之股份變動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如下：

	110年		109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USD)	認股權	履約價格(USD)	認股權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138.25	4,470	\$ 128.74	4,300
本期給予認股權	164.94	684	139.01	1,513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2.45	(2,435)	123.23	(701)
本期逾期及失效認股權	142.00	(890)	118.97	(642)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4.11	<u>1,829</u>	138.25	<u>4,470</u>

上述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剩餘合約到期日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區間	USD 133.90~164.94	USD 114.78~150.11
剩餘合約到期日	116年至120年	114年至119年

本分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 USD33.05 及 USD19.89。評價模型使用的相關重要資訊包括給與日每股價值(民國 110 年度為 USD164.89 元及 109 年度為 USD150.10 元)，前述執行價格，變動率(民國 110 年度為 26.0% 及 109 年度為 18.0%)，股利率(民國 110 年度為 1.94%及 109 年度為 2.08%)，預期選擇權期間為五年和每年無風險利率(民國 110 年度為 1.94%及 109 年度為 1.15%)。變動率是依據過去三年每天股價統計分析混合股收益的標準差衡量而來。

3. 員工認股計劃

由本分公司以每半年為一期間，自選擇參與本計劃且符合本計劃資格員工之薪資扣得員工購股款項並自 Chubb Limited 取得普通股份。參與本計劃員工享有 15%折扣，即以普通股公允價值之 85%取得股份。15%折扣部份由 Chubb Limited 負擔且不會向本分公司收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折扣總金額分別為 \$1,113,359 及 \$1,071,440。

(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1,948,245	\$ 1,593,31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3,248,092	3,020,77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3,493,660	3,167,8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盈餘10%	71,458,565	71,458,565
合計	\$ 80,148,562	\$ 79,240,483

1.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1,593,290 及\$1,697,362；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1,011,041 及\$325,830。
2. 本分公司根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令規定，將前述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餘額於次年度經總經理核准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匯出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分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餘額\$325,830，已於民國 110 年度經總經理核准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0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餘額\$1,011,041，將於次年度總經理核准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分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 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並無稅後盈餘。
4. 本分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上述規定計算，本分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皆為\$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累積之可節省避險成本為\$170,963，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5. 本分公司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利率變動型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累積提列之金額超過上限者，得就超過之數額迴轉。本分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提列金額為\$0。
6. 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處分之未到期債務工具皆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依上述函令可排除於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範圍。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208,079	\$ 25,406,590
所得稅費用	\$ 7,208,079	\$ 25,406,5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497,507)	(\$ 13,759,489)
調整項目：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15,914)	16,579,68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373,013	10,991,47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265	1,5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益	1,936,222	1,537,759
其他-以前年度調整	-	10,055,591
所得稅費用	\$ 7,208,079	\$ 25,406,590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544,130)	\$ 12,316,640

4.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6,571	(\$ 286,57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1,816	-	(7,544,130)	9,457,68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290,252	7,494,650	-	40,784,902
	\$50,578,639	\$ 7,208,079	(\$ 7,544,130)	\$50,242,588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97,753	(\$ 11,182)	\$ -	\$ 286,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685,176	-	12,316,640	17,001,8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72,480	25,417,772	-	33,290,252
	<u>\$12,855,409</u>	<u>\$25,406,590</u>	<u>\$12,316,640</u>	<u>\$50,578,639</u>

5. 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皆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u>\$ 1,303,024,862</u>	<u>\$ 526,159,799</u>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其發生年度及有效期限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155,627,395	111
102	核定數	144,502,365	112
106	核定數	119,390,748	116
109	申報數	151,409,245	119
110	預估數	776,865,063	120
合計		<u>\$ 1,347,794,816</u>	

6. 除虧損扣抵外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未實現之應付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4,033,025</u>	<u>\$ 372,096,090</u>

7.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6,313,577	\$ 346,313,577
勞健保費用	-	21,505,068	21,505,068
退休金費用	-	13,328,719	13,328,7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077,871	13,077,871
折舊費用	-	33,138,939	33,138,939
攤銷費用	-	18,991,691	18,991,691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1,207,562	\$ 281,207,562
勞健保費用	-	18,251,758	18,251,758
退休金費用	-	12,257,173	12,257,1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99,387	4,799,387
折舊費用	-	33,836,018	33,836,018
攤銷費用	-	14,933,016	14,933,016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分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21 人及 198 人。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83,825 及 \$1,598,565。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567,030 及 \$1,420,240。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上升 10.34%。
5. 本分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1) 本分公司人員待遇依「員工手冊」、「Chubb 集團調薪政策」及「韋萊韜悅台灣整體獎酬市場調查標準」規定辦理，每年年終(以曆年計算)發給在職人員年終獎金二個月薪給；另得視 Chubb 集團盈餘實績及員工年終考核結果，發放在職人員績效獎金。

(2) 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a. 薪給參照韋萊韜悅台灣整體獎酬市場調查標準、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b.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6,683,827	\$ 1,605,458
購置無形資產	22,351,998	37,584,193
加：期初應付款	-	595,548
減：期末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9,035,825</u>	<u>\$ 39,785,1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Chubb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Chubb Tempest Life Reins. Ltd.(Bermuda)	總公司
Chubb ASIA Pacific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Hamilton, Bermuda	其他關係人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其他關係人
Chubb Services UK Ltd.	其他關係人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其他關係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分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訊設備與電腦軟體之購買成本、維護支出、網路使用費及顧問費

(1) 本期交易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Chubb ASIA Pacific Pte. Ltd.	\$ 4,918,242	\$ 2,876,033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3,428,145	3,718,295
Chubb Services UK Ltd.	2,124,539	5,395,430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9,242,285	8,689,317
	<u>\$ 19,713,211</u>	<u>\$ 20,679,075</u>

(2) 未結清餘額(表列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ubb ASIA Pacific Pte. Ltd.	\$ 4,303,638	\$ 2,122,325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1,800,126	1,196,664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334,382	-
	<u>\$ 8,438,146</u>	<u>\$ 3,318,989</u>

2. 營運資金挹注

	110年度	109年度
Chubb Tempest Life Reins. Ltd.(Bermuda)	<u>\$ 1,206,575,065</u>	<u>\$ 236,360,000</u>

3. 再保交易

本分公司與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Hamilton, Bermuda 訂有再保交易合約，分述如下：

- (1)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起，針對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後所銷售之變額萬能壽險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特定專案，以 95% 之比例再保方式分出。再保費支出係以危險保費、手續費、管理費用及解約費用等項目之 95% 計算，其危險保費表列保費收入，其餘項目皆表列手續費收入。另再保佣金收入係針對上述商品之總保費收入依約定佣金率 (4.3%~7.9%) 以 95% 之比例計算。

本分公司因從事上述再保交易所認列之交易金額及期末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再保佣金收入	\$ 1,545,885,361	\$ 1,089,622,070

	110年度	109年度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8,477,366	\$ 95,271,895

	110年度	109年度
再保費支出	\$ 1,781,981,768	\$ 1,517,155,052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2,446,258	\$ 112,839,448

上述交易業經本分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協會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判別該合約之顯著風險已轉移。

- (2) 本分公司為移轉因銷售附保證給付變額年金險所提列之最低給付責任準備受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以及穩定清償能力，於民國 102 年度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報請核准在案並簽訂再保合約，將上述附保證給付之變額年金險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合約生效日)之責任準備餘額 100% 分出予再保險人。本分公司另依注意事項規定取得再保險人委託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台北分行開立之足額信用狀。上述交易業經本分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協會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判別該合約之顯著風險已轉移，故相關交易係依 IFRS 4 之規定處理。

本分公司於上述合約生效日認列之再保費支出係依上述附保證給付變額年金險於合約生效日之責任準備餘額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 133 號計算之公平價值計提；分出責任準備以附保證給付變額年金險於合約生效日之責任準備扣除依注意事項計算之再保險調整項目計算。後續每月之再保費支出依附保證給付變額年金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以年率 1.2% 計算。

本分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從事上述再保交易致稅後淨利分別增加 \$26,088,579 及減少 \$34,772,219，該再保交易所產生之交易金

額及期末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 34,329,878	(\$ 24,656,380)
再保費支出	(8,241,299)	(10,115,839)
損益影響數	\$ 26,088,579	(\$ 34,772,219)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出責任準備	\$ 331,450,032	\$ 297,120,154

- (3) 本分公司為轉移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於每年進行巨災之再保安排。業經本分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協會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判別該合約之顯著風險已移轉。本分公司因從事上述再保交易所認列之交易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再保費支出	\$ 402,916	\$ 1,691,408

- (4) 本分公司與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Hamilton, Bermuda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53,179,614	\$ 469,179,90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490,044	\$ 37,704,314
退職後福利	1,123,800	980,580
股份基礎給付	1,020,885	1,369,927
	\$ 39,634,729	\$ 40,054,8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分公司除附註六(十二)所述之抵繳營業保證金及租賃押金外未有其他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持有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述金融工具外，其餘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5,987,979	\$ -	\$ 1,216,380,146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9,951,989	\$ -	\$ 1,080,319,604	\$ -

2. 本分公司持有之以重複性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之金融工具，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6,530,034	\$ -	\$ -	\$ 196,530,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註)	-	612,462,190	-	612,462,190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	-	254,512,500	-	254,512,500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	811,161,344	-	811,161,344
合計	\$ 196,530,034	\$ 1,678,136,034	\$ -	\$ 1,874,666,068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6,049,558	\$ 4,852,378	\$ -	\$ 210,901,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註)	-	497,133,390	-	497,133,390
國內金融債	-	255,960,800	-	255,960,800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	821,040,207	-	821,040,207
合計	\$ 206,049,558	\$ 1,578,986,775	\$ -	\$ 1,785,036,333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公允價值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分公司投資之部分受益憑證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分公司投資之各類債券標的及部分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本分公司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受益憑證係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資訊；國內債務證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國外債務證券優先使用彭博資訊系統查得之市場價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

除上述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

本分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3,172,413	\$ 3,113,172,413	\$ -
應收款項	1,116,422,611	1,116,422,61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69,345	-	2,869,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530,034	196,530,0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673,844	-	1,065,673,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987,979	-	1,215,987,979
其他金融資產	165,745,410	165,745,410	-
使用權資產	45,653,762	-	45,653,762
放款	1,500,242,822	-	1,500,242,822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4,483,661	83,033,629	331,450,032
不動產與設備	30,573,806	-	30,573,806
無形資產	76,255,988	-	76,255,988
其他資產	654,538,974	35,925,257	618,613,717
負 債			
應付款項	\$ 997,239,343	\$ 813,292,200	\$ 183,947,143
保險負債	5,961,693,483	179,268,487	5,782,424,99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0,585,865	40,585,865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2,149,106	-	22,149,106
租賃負債	49,507,245	20,774,977	28,732,268
其他負債	711,546,536	711,546,536	-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7,636,832	\$ 2,587,636,832	\$ -
應收款項	1,442,456,850	1,442,456,85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9,542	-	4,679,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901,936	210,901,93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565,507	-	1,138,565,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951,989	-	1,079,951,989
其他金融資產	151,416,000	151,416,000	-
使用權資產	68,215,876	4,022,618	64,193,258
放款	1,009,309,127	-	1,009,309,1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98,780,308	201,660,154	297,120,154
不動產與設備	24,466,299	-	24,466,299
無形資產	72,895,681	-	72,895,681
其他資產	455,987,357	14,278,424	441,708,933
負 債			
應付款項	1,339,962,635	\$ 1,258,125,543	\$ 81,837,092
保險負債	5,249,209,102	112,242,435	5,136,966,66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9,715,081	29,715,081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5,898,240	-	25,898,240
租賃負債	73,436,688	23,929,442	49,507,246
其他負債	655,977,922	655,977,922	-

十四、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及相關職責。本分公司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單位主管及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配合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本分公司之整體風險。風險管理單位為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單位，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衡量及監控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除此之外，為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本分公司各業務單位之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並定期督導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具體日常風險之辨識、衡量、與陳報由業務單位設置之風險管理聯繫窗口負責。

經評估本分公司承受之各項風險中包括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茲就上述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一)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主要商品為變額萬能壽險與變額年金壽險，另銷售部分長期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1) 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本分公司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

(2) 變額年金壽險

本分公司變額年金保單尚在年金累積期間，除了部分保證死亡給付之商品外，並不承擔保險風險。

(3) 長期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變額萬能壽險，另就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本分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將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4)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本分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分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本分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分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 IFRS 4 之規定，本分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

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本分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變動 10%、解約率變動 50%或於折現率上升及下降 0.5 個百分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分公司之負債不適足。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分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

目前本分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分公司保險合約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及手續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未折現之保險 合約現金流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 1,609,330,224)	(\$ 1,502,871,336)
一年以上		6,548,715,941	6,798,908,118
		<u>\$ 4,939,385,717</u>	<u>\$ 5,296,036,782</u>

本分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分公司主要銷售之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年金壽險)及傳統型商品(長期人壽保險、意外險及健康險)。投資型商品除現已停售之保證收益率變額年金壽險，將視市場風險之變動而須增提責任準備金外，皆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不受市場變數影響致本分公司產生市場風險。

傳統型商品部分，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

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分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二)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與控制機制係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於本分公司各項作業程序落實控制管理，使本分公司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分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分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分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分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之獲利為主，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稅前)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10年12月31日		
	變動基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上升25bps	\$ -	(\$ 47,260,615)
	利率下降25bps	-	47,260,615
	109年12月31日		
	變動基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上升25bps	\$ -	(\$ 48,696,595)
	利率下降25bps	-	48,696,595

(2) 價格風險

本分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分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稅前)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變動基數	損益變動
	價格增加10%	\$ 19,653,003
	價格減少10%	(19,653,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變動基數	損益變動
	價格增加10%	\$ 21,090,194
	價格減少10%	(21,090,194)

(3) 匯率風險

A. 本分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部位淨資產(負債)資訊如下(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期末匯率	外幣	期末匯率
美金	\$ 37,370,166	27.62	\$ 15,633,575	28.04
澳幣	13,308,576	19.96	20,828,979	21.51
港幣	(2,013,377)	3.52	(1,005,125)	3.59
歐元	(104,061)	31.13	696,144	34.34
紐幣	689,161	18.73	572,127	20.13
日幣	(23,411,861)	0.24	(2,952,122)	0.27
人民幣	25,989,669	4.31	18,004,574	4.29
南非幣	17,972,124	1.71	120,226,576	1.89
瑞士法郎	20,872	30.03	22,287	31.71
英鎊	91,953	37.03	99,152	38.10

B. 本分公司持有之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風險波動致使公平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將視外幣資產投資組合，運用外匯避險工具進行避險交易。本分公司對持有之外幣債券投資定期監控外匯風險比率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比率，適時檢討避險策略與提出因應對策。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在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1%	\$ 14,417,386	\$ 12,268,809
外幣對新台幣貶值1%	(14,417,386)	(12,268,809)

2. 信用風險

- (1) 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包括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2) 本分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初次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原始取得之債務工具發行人或發行主權國家，設定需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TWA-」級以上。
- (3) 本分公司用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 A. 除債務工具投資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債務工具投資與原始購入時之信用評等比較，其降等幅度超過二個級數(含)以上時，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惟該投資標的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4) 本分公司用以判斷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依據如下：
 - A. 除債務工具投資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當債務工具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當債務工具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 當債務工具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E. 保單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
- (5) 本分公司按 Moody's(穆迪)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信用風險評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計算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 本分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分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7)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總帳面金額為 \$1,095,590,806 及 \$1,423,113,043，其帳齡皆屬未逾期，且本分公司納入過去 3 年平均違約機率與現時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考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經本分公司評估信用風險為低度，按 12 個月內評估可能發生之預期損失極低，最大暴險金額同帳面金額。
- (8)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應收債券息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含抵繳保證金)納入

減損評估範圍，帳面價值總額(不含評價調整)為\$1,587,842,931及\$1,404,575,429，其外部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aa	\$ 14,710,186	\$ 14,992,254
Aa1	12,237,676	12,449,171
Aa2	13,918,254	114,622,165
Aa3	750,180,908	515,647,768
A1	21,470,269	8,611,336
A2	106,276,035	67,334,212
A3	198,642,918	225,594,644
Baa1	286,042,328	272,782,273
Baa2	184,364,357	172,541,606
	<u>\$ 1,587,842,931</u>	<u>\$ 1,404,575,429</u>

上列金融資產按 12 個月內評估可能發生之預期損失率、備抵損失金額及其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0.10%	0.00%~0.11%
備抵損失	\$ 634,066	\$ 606,399
最大暴險金額	1,587,208,865	1,403,969,030

上述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606,399	\$ 467,992
本期提存	27,667	138,407
12月31日	<u>\$ 634,066</u>	<u>\$ 606,399</u>

(9)本分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帳面價值總額為\$1,226,746,363及\$1,089,606,698，其外部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aa	\$ 21,407,740	\$ -
Aa1	9,880,132	33,609,372
Aa2	62,929,018	80,139,718
Aa3	115,564,615	95,664,717
A1	267,646,903	184,045,870
A2	237,386,740	197,663,934
A3	408,155,301	376,688,735
Baa1	96,974,067	114,746,360
Baa2	6,801,847	7,047,992
	<u>\$ 1,226,746,363</u>	<u>\$ 1,089,606,698</u>

上列金融資產按 12 個月內評估可能發生之預期損失率、備抵損失金額及其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10%	0.00%~0.16%
備抵損失	\$ 395,566	\$ 370,780
最大暴險金額	1,226,350,797	1,089,235,918

上述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370,780	\$ 171,404
本期提存	24,786	199,376
12月31日	<u>\$ 395,566</u>	<u>\$ 370,780</u>

(以下空白)

110年12月31日

註：含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合計數
	\$ 667,364,966	\$ 145,927,234	\$ 183,947,143	\$ 997,239,343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合計數
	\$ 795,581,880	\$ 462,543,663	\$ 81,837,092	\$ 1,339,962,635

十五、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分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總公司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分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民國110年及109年底，本分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維持在200%以上。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規定，本分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18.39%及15.10%。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及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分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再保交易，詳細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分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再保交易，詳細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經營人身保險事業，主要決策者係依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分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業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及投資型商品，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人身保險	\$ 1,240,640,888	\$ 1,162,865,765
傷害保險	219,090	136,915
健康保險	99,861,979	108,419,328
投資型商品	55,889,065,353	31,716,192,857
	57,229,787,310	32,987,614,865
減：分離帳戶－保險合約	(25,842,518,713)	(18,552,346,898)
減：分離帳戶－投資合約	(29,574,636,205)	(12,690,569,749)
合計	\$ 1,812,632,392	\$ 1,744,698,218

(三)地區別資訊

本分公司無來自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故無需揭露地區個別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分公司無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明 細 表 名 稱	索 引
1.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2. 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3.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4.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5.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6.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1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11. 財務成本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1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支票及活期存款				
台幣	TWD	1,873,547,796	兌換率 1.00	\$ 1,873,557,476
美金	USD	24,176,614	兌換率 27.62	667,758,066
澳幣	AUD	7,853,008	兌換率 19.96	156,771,163
歐元	EUR	600,525	兌換率 31.13	18,696,980
紐幣	NZD	401,255	兌換率 18.73	7,516,982
日幣	JPY	4,090,669	兌換率 0.24	975,624
英鎊	GBP	77,686	兌換率 37.03	2,876,586
港幣	HKD	353,043	兌換率 3.52	1,242,252
人民幣	CNY	15,022,477	兌換率 4.31	64,782,926
南非幣	ZAR	91,086,855	兌換率 1.71	156,004,458
瑞士法郎	CHF	1,062	兌換率 30.03	31,900
				<u>2,950,214,41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台幣	TWD	-	兌換率 1.00	-
美金	USD	5,900,000	兌換率 27.62	162,958,000
				<u>162,958,000</u>
合計				<u>\$ 3,113,172,413</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受益憑證													
PIMCO Asia High Yield Bond Fund	債券型基金	190,938	-	-	-	-	-	無	\$ 55,240,000	USD	8.84	\$ 46,619,608	
PIMCO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PIMCO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債券型基金	220,278	-	-	-	-	-	無	69,351,703	USD	11.41	69,419,296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PIMCO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債券型基金	219,999	-	-	-	-	-	無	60,762,846	USD	10.10	61,371,258	
PIMCO US高收益債券基金									19,119,872		-	19,119,872	(註)
其他									\$ 204,474,421			\$ 196,530,034	
合計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	面值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政府公債											
90 央債 甲五	120. 7. 17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100	\$ 100,000	\$ 10,000,000	(\$ 3,034)	\$ 1,088,305	\$ 11,613,219	\$ 126.98	\$ 12,698,490		
98 央債 甲2	118. 2. 16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2,870)	5,795,303	49,255,067	110.08	55,037,500		
101 央債 甲2	121. 1. 20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1,500	100,000	150,000,000	(39,106)	13,851,876	149,662,780	108.98	163,475,550		
101 央債 乙1	121. 3. 16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3,036)	4,677,928	49,891,008	109.11	54,555,900		
93 央債 甲六	123. 5. 27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5,922)	7,819,663	60,935,609	137.48	68,739,350		
105 央債 甲7	135. 5. 20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3,641)	4,847,315	52,206,426	114.08	57,040,100		
105 央債 甲10	135. 8. 5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2,989)	4,575,754	49,710,835	108.55	54,273,600		
110 央債 甲7	120. 6. 23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2,830)	(570,096)	49,103,126	97.04	48,520,200		
110 央 甲11	120. 10. 22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1,000	100,000	100,000,000	(25,925)	(1,071,067)	99,218,492	98.12	98,121,500		
政府公債小計				(149,353)	41,014,981		571,596,562		612,462,190	註(一)	
國內金融債											
P06 彰銀 1B	116. 3. 29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1,000	100,000	100,000,000	(36,005)	6,281,705	100,000,000	106.25	106,245,700		
國內公司債											
P09 台糖 5A	114. 9. 3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500	100,000	50,000,000	(13,065)	(50,435)	50,000,000	99.87	49,936,500		
P09 台糖 6C	119. 12. 2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1,000	100,000	100,000,000	(26,129)	(1,643,571)	100,000,000	98.33	98,330,300		
國內公司債小計				(39,194)	(1,694,006)		150,000,000		148,266,800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其他				653,765,400	(402,359)	61,945,003	749,618,700	-	811,161,344	註(二)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12,462,190)											
\$ 1,065,673,844											
合計											

註(一)：繼存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註(二)：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外政府公債			\$	73,221,327		(\$ 10,282)	(\$ 5,245,981)	\$ 67,965,064	(註)
國外公司債				1,067,949,602		(313,412)	(80,316,323)	987,319,867	(註)
國外金融債				176,533,462		(68,473)	(15,761,941)	160,703,048	(註)
合計			\$	1,317,704,391		(\$ 392,167)	(\$ 101,324,245)	\$ 1,215,987,979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	\$ 95,638,816	\$ -	\$ -	\$ 95,638,816	
辦公設備	2,171,628	-	-	2,171,628	
其他	12,050,073	-	-	12,050,073	
	<u>\$ 109,860,517</u>	<u>\$ -</u>	<u>\$ -</u>	<u>\$ 109,860,517</u>	
累計折舊					
房屋	(\$ 32,339,337)	(\$ 18,253,757)	\$ -	(\$ 50,593,094)	
辦公設備	(1,042,392)	(521,196)	-	(1,563,588)	
其他	(8,262,912)	(3,787,161)	-	(12,050,073)	
	<u>(\$ 41,644,641)</u>	<u>(\$ 22,562,114)</u>	<u>\$ -</u>	<u>(\$ 64,206,755)</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備註</u>
Hannover Rück SE Hong Kong Branch			\$	19,022,283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Hamilton, Bermuda				42,446,258	
其他				976,888	(註)
			\$	62,445,429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Hannover Rück SE Hong Kong Branch		\$ 12,010,244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Hamilton, Bermuda		53,179,614	
General Reinsurance AG, Taiwan Branch		5,341,512	
CCR Re		4,331,457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4,419,884	
其他		2,832,416	(註)
		<u>\$ 82,115,127</u>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淨 變 動 數</u>	<u>其他變動金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總額：					
個人傷害險	\$ 33,590,149	\$ 38,965,467	(\$ 307)	\$ 72,555,309	
個人健康險	981,338	426,131	-	1,407,469	
投資型商品	19,132,898	2,839,931	-	21,972,829	
合計	<u>\$ 53,704,385</u>	<u>\$ 42,231,529</u>	<u>(\$ 307)</u>	<u>\$ 95,935,607</u>	
分出：					
個人壽險	\$ 597,404	(\$ 4,435)	(\$ 4,482)	\$ 588,487	
個人傷害險	22,490	1,843	-	24,333	
個人健康險	753,492	188,960	-	942,452	
投資型商品	(262,852)	2,784,257	-	2,521,405	
合計	<u>\$ 1,110,534</u>	<u>\$ 2,970,625</u>	<u>(\$ 4,482)</u>	<u>\$ 4,076,677</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18,874,748	\$ 3,849,280	(\$ 23,489)	\$ 22,700,539	
個人傷害險	110,712	106,719	-	217,431	
個人健康險	39,552,590	20,862,320	-	60,414,910	
合計	<u>\$ 58,538,050</u>	<u>\$ 24,818,319</u>	<u>(\$ 23,489)</u>	<u>\$ 83,332,880</u>	
分出：					
個人壽險	\$ 11,384,062	(\$ 894,011)	\$ -	\$ 10,490,051	
個人傷害險	5,817	(5,815)	-	2	
個人健康險	8,364,973	(2,343,503)	-	6,021,470	
合計	<u>\$ 19,754,852</u>	<u>(\$ 3,243,329)</u>	<u>\$ -</u>	<u>\$ 16,511,523</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4,591,996,028	\$ 626,622,597	(\$ 35,271,201)	\$ 5,183,347,424	
個人健康險	178,752,514	45,459,846	-	224,212,360	
個人傷害險	8,655,464	5,481,992	-	14,137,456	
變額年金	289,866,511	34,627,834	-	324,494,345	
待付保戶款項	41,320,840	-	(36,513,855)	4,806,985	
合計	\$ 5,110,591,357	\$ 712,192,269	(\$ 71,785,056)	\$ 5,750,998,570	
分出：					
個人年金險	\$ 7,902,981	(\$ 297,956)	\$ -	\$ 7,605,025	
變額年金	289,217,173	34,627,834	-	323,845,007	
合計	\$ 297,120,154	\$ 34,329,878	\$ -	\$ 331,450,032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 註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2,519,124	\$ 1,238,359	(\$ 509,391)	\$ 3,248,092	
個人健康險	501,650	-	(501,650)	-	
小計	3,020,774	1,238,359	(1,011,041)	3,248,092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409,594	108,390	\$ -	517,984	
個人健康險	1,015,239	246,541	-	1,261,780	
團體壽險	71,375	-	-	71,375	
團體傷害險	60,147	-	-	60,147	
團體健康險	36,959	-	-	36,959	
小計	1,593,314	354,931	-	1,948,245	
合計	\$ 4,614,088	\$ 1,593,290	(\$ 1,011,041)	\$ 5,196,337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illegible]

~76~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個人壽險	\$ 25,269,792	\$ 2,887,343	(\$ 30,444)	\$ 28,126,691	
個人傷害險	104,755	875,922	(724)	979,953	
個人健康險	1,000,763	1,319,019	-	2,319,782	
合計	\$ 26,375,310	\$ 5,082,284	(\$ 31,168)	\$ 31,426,426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		3~5年	3.00%~3.81%	\$ 48,879,912	
辦公設備		5年	3.00%	627,333	
				<u>\$ 49,507,245</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險 別	摘 要	保 費 收 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 留 保 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個人壽險	含傷害險附約及投資 型商品等	\$ 1,812,632,392	\$ -	(\$ 1,879,681,670)	(\$ 67,049,278)	按月比例法	(\$ 39,260,904)	(\$ 106,310,182)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再保費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投資型壽險				\$	1,781,981,768		
投資型年金					8,241,299		
個人壽險					66,956,482		
個人傷害險					586,167		
個人健康險					21,915,954		
				\$	1,879,681,670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附加費用手續費收入				\$	232,307,490		
保證給付手續費收入					8,241,298		
申購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					2,579,077,838		
投資型商品-銷售獎金					863,453,495		
合計				\$	<u>3,683,080,121</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各項債券息		\$ 71,602,516	
各項放款息		51,262,823	
銀行存款利息		3,479,548	
其他		84,920	(註)
合計		<u>\$ 126,429,807</u>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益憑證		評價損益		(\$	28,598,267)
		交易損益			2,735,679
		配 息			8,536,449
				(\$	17,326,139)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已實現兌換損失		
債務工具		(\$ 11,337,960)
放款		(546,27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65,025)
外幣保單準備金		33,999,006
債務工具		(2,433,777)
放款		(1,459,432)
合計		(\$ 42,243,461)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	(\$ 211)	
國內公債	61,083	-	
國內金融債	2,692	-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	(11,111)	
	<u>\$ 63,775</u>	<u>(\$ 11,322)</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險 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	\$ 424,587,385	\$ -	(\$ 196,462,881)	\$ 228,124,504	
個人健康險	30,751,448	-	(27,430,809)	3,320,639	
個人傷害險	395,327	-	-	395,327	
投資型保險	211,662,000	-	(111,848)	211,550,152	
合計	<u>\$ 667,396,160</u>	<u>\$ -</u>	<u>(\$ 224,005,538)</u>	<u>\$ 443,390,622</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個人壽險				\$	165,674,440		
個人傷害險					91,269		
個人健康險					9,300,572		
投資型保險					3,376,928,233		
合計				\$	<u>3,551,994,514</u>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薪資支出		\$ 126,616,343	(註二)
業務推廣費		546,643,010	
稅捐		104,263,651	
銀行保管費與手續費		120,877,754	
其他		42,281,007	(註一)
		<u>\$ 940,681,765</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233,025,953	(註二)
廣告費		32,123,872	
折舊費用		33,138,939	
勞務費		33,410,024	
其他		115,064,821	(註一)
		<u>\$ 446,763,609</u>	
訓練費用			
訓練費		<u>\$ 3,034,270</u>	
合計		<u>\$ 1,390,479,644</u>	

註一：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註二：包含退休金費用。



資誠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30 號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之民國110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壹、業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 重整：無此情形。
-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處分情形：無此情形。
 - 2.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購置情形：無此情形。
- (七)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 (一) 董事之酬金：無此情形。
-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志杰(註一) 李崇言(註二)							
副總經理	陳佑如 郭德厚 黃玉觀(註三) 余家和 賀雪妮	\$ 30,614,785	\$ 1,123,800	\$ 6,875,259	\$ -	\$ -	\$ 38,613,844 (5.60%)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張志杰、賀雪妮、黃玉觀、郭德厚、陳佑如、余家和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李崇言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註一：任期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起。

註二：任期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

註三：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

(四) 本分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五)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此情形。

三、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與勞資間之協議：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分公司為使員工能有舒適愉快之工作環境並發揮工作潛能，提供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以促進本分公司人力資源及組織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分公司採行的員工福利措施概述如下：

(1)員工保險：本分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及補助眷屬團保。

(2)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旅遊。

(3)福利補助：婚、喪、生育、因公住院等均享有補助。

(4)年節慰問：端午、中秋節提供禮金。

(5)每月舉辦慶生會，每年舉辦尾牙摸彩聯歡晚會等。

2、進修訓練：

本分公司期望每位員工均成長的渴望亦是本公司發展人力資源之理念之一。因此本分公司提供員工全方位培訓計劃，培養兼具專業與管理才能之優秀人才，以提昇人力資源之品質，強化公司競爭力。

3、退休制度

(1)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2)依照勞保局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相當於員工每月薪資 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

4、其他重要協議

無此情形。

(二) 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此情形。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分公司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每年透過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進行識別與改善，降低公司可能發生的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議審查資訊安全相關制度規範、程序、教育訓練計畫，下有資訊安全執行分組及緊急事件處理分組。

(1) 資訊安全執行分組由資訊安全單位主管擔任組長，負責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各項控管措施，規劃風險處理對策，並彙整及分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各項資訊安全指標。

(2) 緊急事件處理分組由資訊部主管擔任組長，負責維護、更新及執行各項災害復原程序，當重大事件發生時進行災後協調、災害現場及原營運場所之復原工作。

稽核室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查核工作並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透過不同小組的分工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運作。

2、資通安全政策

依循法令、集團及 ISO 27001 標準要求制定資訊安全政策，總計有 1 份一階文件 15 份二階文件及 16 份三階文件，定義各類資訊安全作業標準其中包含資訊安全組織架構、資訊資產保護規範、人員安全規範、通訊及區域安全規範、系統安全管理規範、系統開發規範及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範等，所有資訊安全作業皆依照規範進行。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針對較高風險環境(例如：網站)導入防火牆、應用程式防火牆，主機軟體防火牆進行縱深防護。公司內部使用之系統則利用防火牆區隔主機與使用者區域，僅開放必須使用之通道，防止不肖人士進行跨區域滲透。網路部分使用網路活動監控系統對全區段網路進行監控，防止異常活動於公司內部進行橫向移動。所有主機日誌皆輸出至日誌伺服器進行保存與分析。個人資料部分則透過 DLP(資料外洩防護)系統進行控管，防止個資不當使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任何網路攻擊，都可能造成公司機密資料外洩，例如：客戶/員工個人資料、內部限閱文件或其他不可公開之營業機密。這些非法入侵本分公司的行為，除危害本分公司日常運作、企圖竊取本分公司機密或客戶資料外，更會對本分公司商譽造成莫大的影響。

惡意的第三者亦試圖透過各種途徑(如：釣魚郵件)將電腦病毒或勒索軟體植入本分公司網路環境，意圖影響本分公司營運，對本分公司進行勒索、控制或竊取機密資料。這些惡意行為除影響公司對客戶的承諾，亦須付出龐大的資源進行相關補救及加強作業，也可能因為這些惡意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以上風險可能對本分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2、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本分公司建立全面性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且取得資訊安全國際認證，透過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程序符合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要求，並維持本分公司各類重要系統的正常運作。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異動情形：

109 年度

本年度無異動。

110 年度

原總經理李崇言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總經理張志杰於同日接任該職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稽核主管異動：

最近兩年度未有稽核主管異動之情形。

(三)簽證精算人員異動：

109 年度

於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終止原委任簽證精算師鄭成德，另委任
戈良芬擔任簽證精算師，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取得主管機
關准予備查。

110 年度

本年度無異動。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七、最近一年度人身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
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未
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
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無此情形。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
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AM Best	A++
General Reinsurance AG, Taiwan Branch	AM Best	A++
Hannover Rück SE Hong Kong Branch	AM Best	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此情形。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二、股權分散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四、股權移轉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五、股權質押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3,172,413	\$ 2,587,636,832	\$ 1,610,243,363
應收款項		1,116,422,611	1,442,456,850	1,152,405,98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4,144,180,089	3,590,144,559	3,309,459,239
使用權資產		45,653,762	68,215,876	91,290,48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4,483,661	498,780,308	424,790,441
不動產及設備		30,573,806	24,466,299	33,627,192
無形資產		76,255,988	72,895,681	50,244,504
其他資產(註二)		143,488,156,027	112,833,002,866	99,321,609,636
資產總額		152,428,898,357	121,117,599,271	105,993,670,847
應付款項		997,239,343	1,339,962,635	816,870,26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002,279,348	5,278,924,183	4,559,868,809
租賃負債		49,507,245	73,436,688	96,815,445
其他負債(註二)		143,614,685,938	113,104,790,768	99,422,129,8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663,711,874	119,797,114,274	104,895,684,417
	分配後(註三)	150,663,711,874	119,797,114,274	104,895,684,417
營運資金		3,416,553,914	2,209,978,849	1,973,618,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7,433,576)	(1,047,737,961)	(953,534,016)
	分配後(註三)	(1,737,433,576)	(1,047,737,961)	(953,534,016)
權益其他項目		86,066,145	158,244,109	77,901,5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5,186,483	1,320,484,997	1,097,986,430
	分配後(註三)	1,765,186,483	1,320,484,997	1,097,986,430

註一：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三：本公司係屬分公司，無盈餘分配數。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615,224	\$ 727,070,533
應收款項		819,189,286	224,296,01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2,012,636,084	1,957,130,485
再保險合約資產		529,832,481	474,015,288
不動產及設備		17,769,514	16,468,679
無形資產		39,927,590	34,110,465
其他資產(註二)		77,395,856,545	71,598,647,565
資產總額		81,571,826,724	75,031,739,026
應付款項		640,389,497	589,598,58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516,329,593	1,947,462,454
其他負債(註二)		77,413,885,090	71,670,261,7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570,604,180	74,207,322,772
	分配後(註三)	80,570,604,180	74,207,322,772
營運資金		1,973,618,849	1,973,618,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3,132,807)	(1,171,167,571)
	分配後(註三)	(993,132,807)	(1,171,167,571)
權益其他項目		20,736,512	21,964,9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1,222,554	824,416,254
	分配後(註三)	1,001,222,554	824,416,254

註一：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三：本公司係屬分公司，無盈餘分配數。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註二)		\$ 33,213,220,475	\$ 25,869,115,759	\$ 35,538,989,314	\$ 21,883,988,267	\$ 26,795,271,068
營業成本(註二)		32,507,273,927	24,880,487,880	34,470,101,404	20,713,461,172	25,959,848,944
營業費用		1,390,479,644	1,057,440,126	1,031,128,784	983,953,346	1,047,179,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5,560	14,892	(1,075,179)	(1,433,891)	113,039
稅前(損失)利益		(682,487,536)	(68,797,355)	36,683,947	185,139,858	(211,643,849)
稅後(損失)利益		(689,695,615)	(94,203,945)	39,598,791	178,270,278	(215,859,346)
其他綜合損益		(72,177,964)	80,342,512	57,165,085	(1,463,978)	35,200,853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註一) 分 析 項 目(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8.84	98.91	98.96	98.77	98.9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3.91	4.33	4.29	3.08	2.59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13.57	15.52	81.02	29.16	7.48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39.31	40.42	68.16	55.06	13.67
	淨值比率	18.39	15.10	15.56	22.04	21.75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75.28	111.62	368.56	83.18	216.33
	續年度保費比率	114.19	198.68	103.32	256.33	103.04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7.09	7.03	7.85	6.66	2.97
	保費收入變動率	3.89	(41.53)	189.90	4.01	42.64
	權益變動率	33.68	20.26	9.66	21.45	(12.73)
	淨利變動率	(632.13)	(337.90)	(77.79)	182.59	(540.78)
	資金運用比率	99.47	100.35	93.22	88.34	109.61
	繼續率(13個月)	93.88	93.25	94.06	92.51	90.50
	繼續率(25個月)	85.51	87.87	86.90	79.32	75.19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50)	(0.08)	0.04	0.23	(0.33)
	權益報酬率	(44.70)	(7.79)	3.77	19.53	(24.4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98	2.28	2.65	3.05	1.66
	投資報酬率	0.05	0.12	0.13	0.12	0.07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06)	(0.27)	0.11	0.85	(0.79)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05)	(0.27)	0.10	0.85	(0.79)
	純益率	(2.08)	(0.36)	0.11	0.81	(0.81)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	-	-	-

註一：上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 106 至 110 年度係依據各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次頁。

請說明最近兩年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淨值比率及權益變動率上升主係本期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2. 初年度保費比率上升主係本年新契約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3. 續年度保費比率減少主係本年續年度保費收入減少所致。
4. 保費收入變動率上升主係本年度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5. 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及純益率下降主係本年度淨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6. 投資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下降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 (5)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 PR_y : x 月發單經過 y 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 x 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 (1) 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 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2) 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 為

$$[NB' \times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淨額}}$ 。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frac{\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frac{\text{營業(損)益}}{\text{營業收入}}$ 。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frac{\text{稅前純(損)益}}{(\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外收入})}$ 。
- (7)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營業收入總額}}$ 。
- (8)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frac{\text{投資性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text{平均資產總額}}$ 。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3,172,413	\$ 2,587,636,832	\$ 525,535,581	20.31%
應收款項	1,116,422,611	1,442,456,850	(326,034,239)	(22.6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144,180,089	3,590,144,559	554,035,530	15.43%
使用權資產	45,653,762	68,215,876	(22,562,114)	(33.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4,483,661	498,780,308	(84,296,647)	(16.90%)
不動產及設備	30,573,806	24,466,299	6,107,507	24.96%
無形資產	76,255,988	72,895,681	3,360,307	4.61%
其他資產	143,488,156,027	112,833,002,866	30,655,153,161	27.17%
資產總額	152,428,898,357	121,117,599,271	31,311,299,086	25.85%
應付款項	997,239,343	1,339,962,635	(342,723,292)	(25.5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002,279,348	5,278,924,183	723,355,165	13.70%
租賃負債	49,507,245	73,436,688	(23,929,443)	(32.59%)
其他負債	143,614,685,938	113,104,790,768	30,509,895,170	26.97%
負債總額	150,663,711,874	119,797,114,274	30,866,597,600	25.77%
營運資金	3,416,553,914	2,209,978,849	1,206,575,065	54.60%
保留盈餘	(1,737,433,576)	(1,047,737,961)	(689,695,615)	(65.83%)
權益其他項目	86,066,145	158,244,109	(72,177,964)	(45.61%)
權益總額	1,765,186,483	1,320,484,997	444,701,486	33.68%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僅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減少主係分離帳戶往來款項減少所致。				
3.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持續提折舊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營業保證金增加及投資型商品持續銷售，故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減少主係支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所致。				
6. 租賃負債減少主係支付租金及持續利息費用攤銷所致。				
7.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投資型商品持續銷售，故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增加所致。				
8. 營運資金增加主係本期國外總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9.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淨損所致。				
10. 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33,213,220,475	\$ 25,869,115,759	\$ 7,344,104,716	28.39%
營業成本		32,507,273,927	24,880,487,880	7,626,786,047	30.65%
營業費用		1,390,479,644	1,057,440,126	333,039,518	31.49%
營業損失		(684,533,096)	(68,812,247)	(615,720,849)	(89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5,560	14,892	2,030,668	13,635.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82,487,536)	(68,797,355)	(613,690,181)	(892.03%)
所得稅費用		(7,208,079)	(25,406,590)	18,198,511	71.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689,695,615)	(94,203,945)	(595,491,670)	(632.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僅就變動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投資型商品銷售量增加，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收益及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投資型商品銷售量增加，導致業務推廣費、銀行保管費及營業稅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110.1.1~110.12.31	\$4,085,000	\$ 620,000	\$4,705,000	非審計服務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簽證申報、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計算表核閱報告及資本適足性之查核及核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媛	110.1.1~110.12.31	-	350,000	350,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文利		-	80,000	80,000	資本額查核簽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